拱墅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

清理结果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我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，废止7件，宣布失效2件，继续有效4件，现予以公布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目录见附件）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《列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

2.《列入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

3.《列入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

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9月6日

附件1

列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关于进一步完善拱墅区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| 拱卫计局〔2016〕3号 |
| 2 | 拱墅区基层医疗机构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核准办法（试行） | 拱卫健局〔2020〕66号 |
| 3 | 《杭州市拱墅区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 拱卫健局〔2020〕126号 |
| 4 | 关于对外来流动人口实施免费孕前优生检测及妇科病检查的通知 | 下计生〔2011〕13号 |
| 5 | 关于启用下城区卫生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的通知 | 下卫〔2014〕26号 |
| 6 | 关于印发《下城区医疗机构执业状况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 下卫〔2014〕44号 |
| 7 | 下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| 下卫〔2019〕102号 |

附件2

列入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杭州市拱墅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深化实施方案（2019-2021三年行动计划） | 拱卫健局〔2019〕186号 |
| 2 | 关于印发《下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照护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| 下卫〔2018〕167号 |

附件3

列入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杭州市拱墅区医养护康教结合联盟实施方案 | 拱卫健局〔2020〕34号 |
| 2 | 关于印发拱墅区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 | 拱卫健局〔2020〕150号 |
| 3 | 关于印发《拱墅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 拱卫〔2021〕43号 |
| 4 |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| 下卫〔2019〕93号 |